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000629021000）

“边民互市贸易”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边民互市贸易业务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服务

三、设定依据：

（一）《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署监[1996]242号）

第四条 边境地区居民携带物品进出边民互市贸易区（点）或从边境口岸进出境时，应向海关如实申报物品的品种、数量和金额，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第六条 边境双方居民和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企业均不得携带或运输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出入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国家限制进出口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对具备封闭条件并与对方国家连接的边民互市场所，对方居民携带物品进境时，应向驻区监管的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八条 对当地未设海关机构的，省、自治区政府可商直属海关委托地方有关部门代管，地方政府应加强管理，并制定实施细则商海关同意后实施，海关应给予指导并会同当地政府不定期检查管理情况。

第九条 各级海关要加强对边民互市贸易的管理，严厉打击

利用边民互市贸易进行走私违法的活动。对违反《海关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海关按照《海关法》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8 号）

1.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商品应以满足边民日常生活需要为目的，边民互市贸易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仅限生活用品（不包括天然橡胶、木材、农药、化肥、农作物种子等）。在生活用品的范畴内，除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免税进口外，其他列入边民互市进口不予免税清单的商品见附件。

2.边民互市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除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不得通过边民互市免税出口外，将应征出口关税的商品列入边民互市出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

（三）《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 198 号令）

4.将《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署令第 56 号）第五条“边境地区居民每人每日从边境口岸或从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内带进的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超过人民币 1000 元不足 5000 元的，对超出部分按《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规定征税；超出人民币 5000 元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并按进出口货物办理有关手续”改为“边

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的生活用品(列入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的除外),每人每日价值在人民币 8000 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超过人民币 8000 元的,对超出部分按照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四、实施机构:开展边民互市业务的各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无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边民互市贸易区(点)所在口岸(区域)对应的我国和毗邻国家双方边民。

十二、申请材料:

未使用海关信息化系统的边民互市贸易区(点),在办理边民互市业务时,需提交经地方主管部门确认的边民身份有效证件(原件,1份)。

十三、办理流程:

(一)备案。

1.边民身份信息备案。

边民向地方主管部门进行边民身份备案申请,地方主管部门

验核边民本人有效证件，核实边民身份，采集并向海关提供用于边民身份识别的相关信息。

2. 商铺备案。

毗邻国家边民应当在边民互市贸易区内设立商铺开展边民互市贸易，其设立的商铺应当向边民互市贸易区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向海关备案。

3. 运输工具备案。

载运边民互市贸易商品的进出境或进出边民互市贸易区的运输工具，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进行备案。

（二）进出境运输工具申报及舱单管理。

载运边民互市贸易商品的运输工具在进出境时，其负责人应当向海关进行申报；舱单传输义务人应当按照要求向海关传输所载边民互市商品的舱单数据。

（三）边民申报。

1. 中方边民在境外开展边民互市商品交易，携带或运输边民互市商品出入境时，应向海关如实申报。

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到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边民登陆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边民互市贸易服务子系统（平台地址：<https://bmyk.bt.customs.gov.cn>），进入进口（出口）商品申报单申报页面进行申报。

进口商品申报单申报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进境海关、互市场所、申报人、身份证号、业务模式、车牌号）、商品信息（商

铺名称、商铺编号、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原产地、包装种类、申报类型、数量、毛重、申报计量单位、申报单价、申报总价)。

出口商品申报单申报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出境海关、互市场所、申报人、身份证号、业务模式、运输工具国籍、车牌号）、商品信息（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申报类型、数量、毛重、申报单价、申报总价）。

2.双方边民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边民互市贸易区开展商品交易的。

(1) 商铺携带或运输边民互市商品进入边民互市贸易区的，其负责人（代理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

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进入边民互市贸易区前，商铺负责人（代理人）登陆海关政务服务平台边民互市贸易服务子系统（平台地址：<https://bmyk.bt.customs.gov.cn>），进入进境（出境）互市贸易申请单申报页面进行申报。

进境互市贸易申请单申报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进境海关、互市场所、商铺名称、商铺编号、运输方式、车牌号、船舶编号、提运单号、航次号、运输批次号）、商品信息（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原产地、申报类型、数量、毛重、申报计量单位、申报单价、申报总价）。

出境互市贸易申请单申报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出境海关、互市场所、商铺名称、商铺编号、运输方式、车牌号、船舶编号、

提运单号、航次号、运输批次号)、商品信息(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申报类型、数量、毛重、申报计量单位、申报单价、申报总价)。

(2) 中方边民在商铺完成交易,携带或运输互市商品离开边民互市贸易区时,应向海关如实申报。

边民互市贸易进出口商品到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边民登陆海关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边民互市贸易服务子系统(平台地址:<https://bmyk.bt.customs.gov.cn>),进入进口(出口)商品申报单申报页面进行申报。

进口商品申报单申报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进境海关、互市场所、申报人、身份证号、业务模式、车牌号)、商品信息(商铺名称、商铺编号、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原产地、包装种类、申报类型、数量、毛重、申报计量单位、申报单价、申报总价)。

出口商品申报单申报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出境海关、互市场所、申报人、身份证号、业务模式、运输工具国籍、车牌号)、商品信息(商品名称、商品编号、规格型号、申报类型、数量、毛重、申报单价、申报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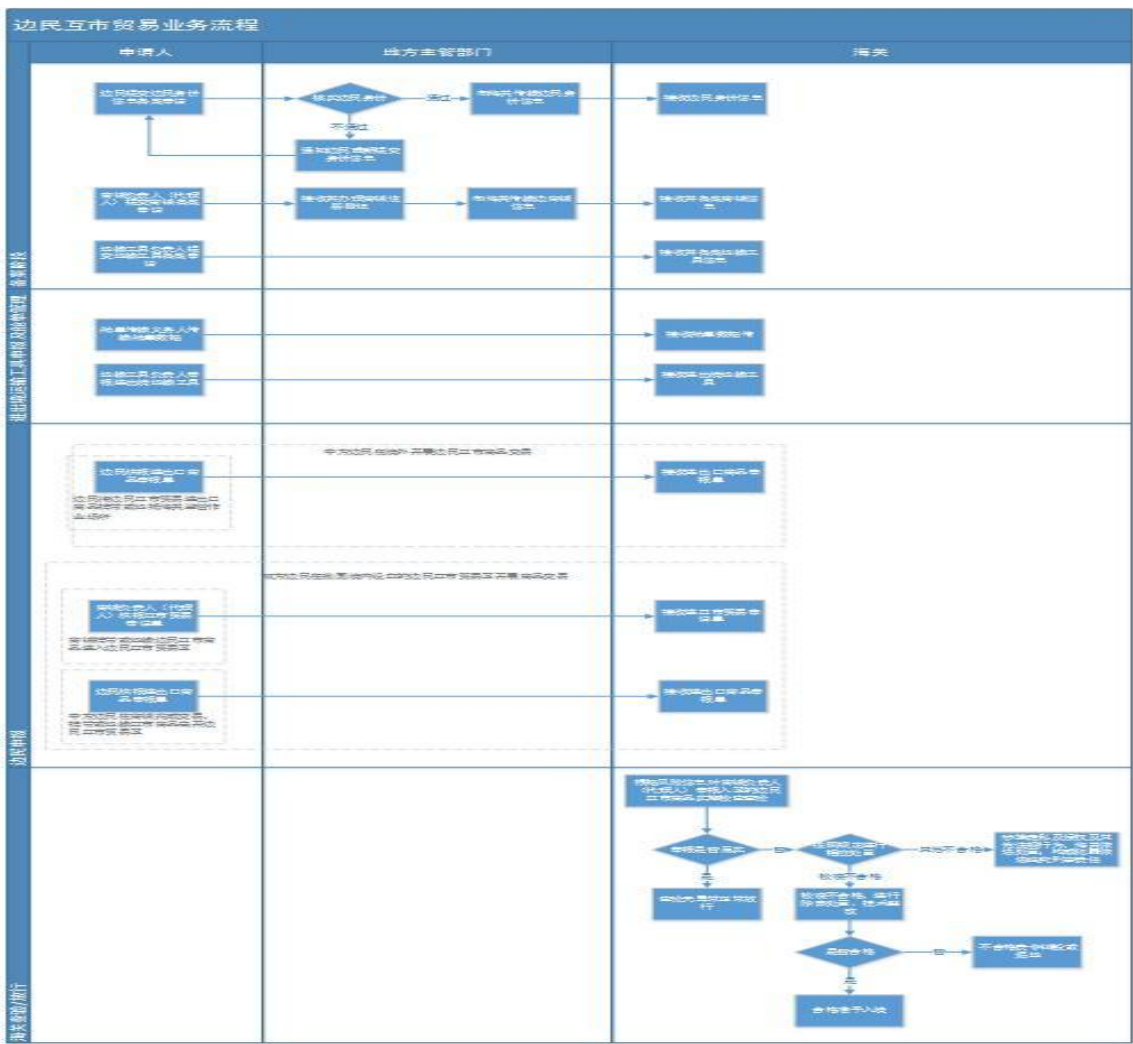
(四) 海关查验/放行。

海关根据风险信息等,对商铺负责人(代理人)申报的入区(边民互市贸易区)边民互市商品、中方边民申报的边民互市进出口商品实施检查查验,海关实施检查查验时,商铺负责人(代

理人)或边民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开拆或重封包装。

对监管查验无异常的,办理放行手续;监管查验发现异常的,进行相应处置。对监管查验过程发现的违法违规情事,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置: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海关通知商铺负责人(代理人)或边民作除害处置、技术整改。经除害处置、技术整改合格的,准予进境,否则将责令销毁或退运;查获的边民互市渠道涉嫌走私及侵权、假冒伪劣或其他违规行为的,海关依法予以处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详见如下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边民身份信息真实、有效；

（二）边民申报时符合“人到、证到、货到”三个同时到达现场的原则；在已使用海关信息化系统的边民互市贸易区（点），边民无需“证到”。试点“互联网+边民互市”业务模式的互市区（点）可以按照“互联网+”的创新举措实行。

边民互市落地加工进口商品实行“委托申报”“直通运输”“免到场查验”等便利化通关措施。

（三）边民申报进出口商品符合《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规定。

十七、通办范围：开展边民互市业务的各隶属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无

二十一、办理地点：

开展边民互市业务的各隶属海关业务现场。

二十二、办理时间：各直属海关开展边民互市业务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拨打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三、咨询电话：各直属海关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

海关网站）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各直属海关咨询电话（链接至各直属海关网站）或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